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及商議正式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以再延長獨家期三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且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於再延期的三個月內繼續生效；而獨家期可繼續進一步延長三個月(惟需經賣方及本公司互相作出書面協定)。

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框架協議(被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框架協議**」)，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應與該等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及商議正式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對框架協議作出補充，以再延長獨家期三個月且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於再延長期內繼續生效，因此截止日期亦將推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獨家期可繼續進一步延長三個月(惟需經賣方及本公司互相作出書面協定)。

本公司謹此強調，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作出補充)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約束力承擔，且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余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余勝明先生(主席)、莫偉賢先生(副主席)及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國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